

靈修生活的定義

I. 從墮落之前看人與神的關係

1. 神是創造者(創 1 章)
2. 神為人預備住處(創 2:8-14)
3. 人與神的關係(創 2:15-17)

II. 從墮落之後看人與神的關係

1. 人犯罪(創 3:1-7)
2. 罪的工價是「死」(創 2:16-17)
3. 人與神的關係斷絕了

III. 從救贖看人與神的關係

1. 基督的救贖
2. 悔改相信基督的人得永生(約 3:16)
3. 永生的意義—人與神的關係重新恢復了(約 17:3)

IV. 靈修生活的定義

1. 靈修生活不是什麼？
2. 靈修生活是什麼？